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永泰

股票代码：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商务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泰集团	指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下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商务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70600402

注册资本：62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永泰集团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1	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6.98%
2	江苏宏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6%
3	宁夏中汇昌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6%
合 计			100%

永泰集团控股股东为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广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广西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镇光	副董事长、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蒲建平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张炎林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海滨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李兴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涂为东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孔令华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王忠坤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永泰能源股份外：（1）永泰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67、证券简称：海德股份）75.28%股权；（2）永泰集团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HK.00844、证券简称：广泰国际控股）52.73%股权。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该重整计划执行后，永泰能源股本扩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27,292,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27,292,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以永泰能源现有总股本 12,425,795,32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7.88035579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9,791,968,819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本次重整计划的实施将导致永泰集团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比例由 32.41% 下降至 18.13%，但永泰集团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4,027,292,382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27,292,382	32.41	4,027,292,382	1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7,292,382	32.41	4,027,292,382	18.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全部被冻结，且质押股份数量为 4,024,096,952 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永泰能源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永泰能源证券事务部。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广西）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
股票简称	*ST永泰	股票代码	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被稀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4,027,292,382股 持股比例: 32.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4,027,292,382股 持股比例: 18.13% 变动数量: 0股 变动比例: 14.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为永泰能源执行重整计划所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广西）

日期：2020年12月22日